

臺北市政府 96.09.20. 府訴字第 09670273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社團法人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 96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630967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緣訴願人與案外人○○○等 212 人於 95 年 12 月 30 日立約買賣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並繳納印花稅計新臺幣（以下同）275,729 元，於 96 年 1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惟復於 96 年 2 月 26 日撤回該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經該分處核准在案。嗣訴願人委請代理人○○○會計師於 96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大安分處請求退還前揭已繳納之印花稅，經該分處以 96 年 6 月 25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09630967400 號函復訴願人，以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臺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釋規定，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為由，僅予退還未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 24 件契約已納印花稅計 26,990 元，其餘 248,739 元則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

「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醫療法第 38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本法修正前已設立之私立醫療機構改設為醫療法人，將原供醫療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醫療法人繼續作原來之使用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1 月 8 日衛署醫字第 096222468 號函略以，所稱「無償移轉」係指私立醫療機構改設為醫療法人，將其原供醫療機構使用之土地移轉為醫療法人所有，且繼續作醫療使用而言。
- (二) 訴願人為配合上開政策，於 96 年 1 月 2 日與關係人○○○等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案計 212 件，由於本件係醫療機構改制全國首件之申報案，乏前例可循，現值申報書之移轉原因又欠缺「無償移轉」之欄位，故將移轉原因誤勾「買賣」欄位，連帶誤立買賣公訂契約書及繳納印花稅款 248,739 元。案經原處分機關以系爭申報案非屬「無償移轉」為由，逕行課徵土地增值稅，後經原處分機關同意訴願人撤回原現值申報案及更正正確之移轉原因後，再重新提出申報。訴願人乃於 96 年 2 月 26 日撤回原申報案，並依原處分機關之指示於現值申報書移轉原因之其他欄位，註記本件係依上開法令「無償移轉」之申報案，案經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有案。
- (三) 本案事後既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係屬「無償移轉」之申報案，並准予免徵土地增值稅，依規定「無償移轉」並無需另立公訂契約書及繳納印花稅，故原申報移轉原因誤植「買賣」所書立買賣公訂契約書繳納之印花稅應屬適用法令錯誤所致，原處分機關依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臺財稅第 78 0396067 號函釋否准訴願人退稅之申請，顯有失當。

三、卷查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即以 96 年 7 月 13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63072741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規定重新審查，惟原處分機關並未對原行政處分為撤銷或變更處分之陳報，亦未檢卷答辯，僅以 96 年 7 月 2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6335069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謂本案因相關事證待查，容查明後再行檢卷答辯；嗣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再以 96 年 8 月 15 日北市訴(丙)字第 09630727420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 10 日內儘速檢卷答辯，惟原處分機關迄今仍未答辯，致本案之事實未臻明確。是依前揭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宜加重原處分機關之責任。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